

##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-JLS 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经营成本。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,500.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厂房项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，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正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、变更，并同时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是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中相

应条款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电力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,550.00 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,000.00 万元的电力合资公司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设立电力合资公司发展电站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，通过以经营团队及引入管理和技术团队入股方式成立公司，使其能从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关注合资公司的成长性，提高其进行业务发展的积极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合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其他两个团队组建的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9 月 10 日